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792号

申请人：朱某斌，男，汉族，1986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新宁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聂某刚。

申请人朱某斌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奖金及报销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某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奖金及报销费用未结清部分80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项目经理，后于 2023 年 9 月与被申请人协商离职，并与被申请人最终确认未结清的工资、奖金及报销费用总额为 80000 元。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财务邓某向其发送的银行转账回单、及由其本人整理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聂某刚签字确认的借支清单等拟证明其主张，并当庭出示该些证据的原件，其中银行转账回单系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的财务邓某通过微信向其发送的截图，截图显示户名“聂某刚”2023 年 4 月 28 日向申请人转账 3000 元，并附言“工资”；借支清单列了工资合计、工地奖金和报销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0000 元、100000 元、33716.9 元，并列出现申请人已收到的工资等合计 170670.9 元（未含上述 2023 年 4 月 28 日银行转账的 3000 元），最终“结余应付工资+奖金”为 113046 元，后有“聂某刚”字样的签字和“合计以捌万元整计算全部结清”内容。本委认为，申请人基于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奖金及报销费用，提交的银行转账回单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聂某刚在申请人主张的在职期间以工资名义向申请人转账，此转账行为无法排除聂某刚系基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义务，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抗辩，亦未提交证据反驳其单

位系基于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予以采纳。又，申请人举证的借支清单包含工资、奖金和报销款，该借支清单虽有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和“以8万元全部结清”的手写内容，但因案涉欠薪时间长，该清单并无被申请人的盖章确认，故应当结合证据完整性和证明效力予以综合认定。再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奖金支付情况承担举证责任而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在借支清单中主张的工资和奖金总额予以采纳，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累计发放的170670.9元的性质未举证证明，应在其主张的工资、奖金总金额中扣减，2023年4月28日银行转账的3000元备注为工资，亦应在其主张的工资、奖金总金额中扣减。对于报销费用，申请人并未提供相关的报销凭证或报销流程记录予以证实报销费用的存在，单凭清单不足以认定其存在未结报销费用，因此本委对其主张的报销费用则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和奖金合计76329.1元（150000元+100000元-170670.9元-3000元），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该期间的报销费用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9月10日工资和奖金合计76329.1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王 博

仲 裁 员 冯莉雅

仲 裁 员 何国强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曾 闻